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李雅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9112  
電子信箱：we2411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40007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」修正後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103年7月28日府授主一字第1030141956號函有關修訂前之暫行規定，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惠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，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規審議科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文檔科)、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五科)